**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

**工作方案**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达州市农业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为切实做好我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特别是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成果论证核定工作，明确要求、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确保质量，依据两部128号、两厅38号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主要针对由市级负责的5个县（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

**一、论证核定目标任务**

按照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我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成果进行论证核定，确保将城镇周边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形态达到规定要求。具体任务如下：

1、上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对上报的文字报告、电子数据、图件等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2、证明材料的合规性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原则和要求，对上报证明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认定。

3、划定任务的合理性审核。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城市空间、规模、产业等结构特点，对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形态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平衡，实事求是提出划定任务意见。

**二、论证核定工作原则**

**1、统一标准**

各地要按照《核实举证成果汇交要求》，以县（市）为单位一次性提交成果并登记；两局将制定《论证核定导则》，依据《导则》以初步任务图斑为单元逐图斑开展论证核定，每一个初步任务图斑对应一个论证结论。

**2、集中论证**

论证核定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较强，需要各部门按照职责全力配合，指定专人参与，在指定办公场地集中开展论证核定。各县（市）可各安排一名该项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业单位主要技术人员配合论证。

**3、分步实施**

论证核定结果对地方影响较大，必须确保论证核定结果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拟分步实施，步步推进。整个论证核定工作拟分为成果完备性检查（初审）、成果论证、成果核定、划定任务下达四个阶段。

**4、分类论证**

为确保论证结果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对举证材料进行分类、分区，不同类型由相应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论证。Y1、有条件建设区、限建区和禁建区的举证材料从严论证。

**三、论证核定组织实施**

论证核定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业局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全力配合，市土地整理中心承担论证核定有关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依据论证核定实施步骤，成立初审组、论证组、核定组三个工作小组。

根据成果提交情况，分批次实施。论证意见可反馈一次给县（市），反馈后县（市、区）需在一周内补充材料，补充完毕后提交论证组再次开展论证。补充材料仅限于论证结论为“补充”的初步任务图斑。

论证核定全程采用软件辅助方式开展，**初步任务图斑一一对应和关联核实举证表和证明材料**。

**1、初审组**

初审组负责成果登记、初审、接受，重点是成果完备性、规范性检查和举证材料的分类。人员构成：市国土资源局规划耕保科、市农业局土肥站、市土地整理中心等。

**2、论证组**

论证组负责证明材料合规性认定，得出每个初步任务图斑的认定结论，认定结论分为“采纳”、“补充”、“不予采纳”三种。人员构成：市国土资源局规划耕保科、地籍科、建管科、利用科、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农业局土肥站；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等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人员。

**3、核定组**

核定组负责对论证组的认定结论进行核定，提出核定意见。重点是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城市空间、规模、产业等结构特点，对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量、质量、形态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平衡，实事求是提出划定任务意见。人员构成：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

**四、论证核定工作程序**

**（一）成果组织**

汇交成果包括基础资料和核实举证成果两部分：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最新年度遥感影像、近四年变更调查数据库。核实举证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各两份）：加盖该县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报送报告；加盖该县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公章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电子成果（一份）：包含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任务核实举证表、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核实举证数据说明文档及数据库。上述成果按照《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导则》附件1：《核实举证成果汇交要求》的规定进行成果组织。

**（二）成果上报**

以县(市）为单位汇交核实举证成果，由县国土资源部门和协作单位一起提交到市国土资源局规划耕保科并登记。为确保数据安全，不允许通过网络提交。

**（三）成果接收**

核实举证成果登记后立即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论反馈，通过初审的成果予以接收，否则按照初审意见及《导则》要求整改后一周内重新提交。

**（四）成果初审**

核实举证成果初审采用论证核定软件辅助方式进行，确保初步任务图斑不漏和范围准确，确保成果完备性，区分出Y1保留、G1划入的图斑数量、位置、面积，区分出Y1调出、G1举证、Q1划入的原因类别，并分类提交给论证组安排论证。

**（五）成果论证**

论证组针对初审组提交的Y1调出、G1举证、Q1划入的原因类别和证明材料，从政策性、专业性两方面逐图斑进行论证，针对每一个初步任务图斑得出三种论证结论：“采纳”、“补充”、“不采纳”。

**（六）论证反馈**

论证完毕一个县（市）反馈一个，当面反馈，反馈后一周内各县（市）提交补充成果。补充成果只针对论证结论为“补充”的初步任务图斑，其他图斑不能动，补充完后由论证组重新论证。

**（七）成果核定**

核定组针对论证组的论证结论，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城市空间、规模、产业等结构特点，对拟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量、质量、形态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平衡，实事求是提出划定任务意见。

**（八）任务下达**

初审组根据核定组意见，制作划定任务图、划定任务表和划定任务数据集，经市领导小组同意后由两局联合下达。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1。

**五、论证核定技术要求**

论证核定技术要求详见《达州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导则》。

**六、时间安排**

5个县（市）论证核定工作按照接收一批、论证核定一批的方式，在7月1日至7月20日分两批完成,7月30日前全面完成并同步下达划定任务。各县（市）分批次论证核定安排详见附件2。

**七、督促进度，确保质量**

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县域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已列入2016年度专项督查，为督促进度，确保质量，省国土资源厅厅专门开发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进度填报及成果备案系统，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及时如实填报进度、备案成果，对进度较慢的要开展督导，对备案成果要开展抽查，对个别重点城镇要实地抽查。

**附件1：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流程图**

****

**附件2：各县（市）分批次论证核定安排**

|  |  |
| --- | --- |
| **达州市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  **各县（市）分批次安排情况** | |
|
|
| 论证核定批次安排 | 市名称 |
| 第一批次 | 万源市 |
| 大竹县 |
| 宣汉县 |
| 第二批次 | 开江县 |
| 渠 县 |